



自评打分表 (B类规划)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说明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目录	
							佐证材料目录	
1	1. 扩容 (20分)	1.1 办学定位 (3分)	1.1.1 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 (1.5分)	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发展目标、服务面向等方面定位准确，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符合办学定位、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思路清晰，路径可行，年度落实措施得力。		1.5	1.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办学定位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报告 2.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3. 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4.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三五”规划 5. 附件1. 广东省现代产业鼓励发展指导目录2011-02020 6. 附件3. 关于促进粤西地区振兴发展的指导意见 7. 附件4.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意见(2014年本)-附件1. 广东省重点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8.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社会发展的需求的适应度 9. 附件2. 2022年招生专业、首次招生时间及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匹配度	
2						1.5	1.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三五”规划 2. 印发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3.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各二级学院各专业设置与区域重点产业匹配度 4.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5. 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6. 附件1. 广东省现代产业鼓励发展指导目录2011-02020 7. 附件2. 2022年招生专业、首次招生时间及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匹配度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说明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目录
3	1.2学位增量(12分)	1.2.1普通高职招生人数增长情况(6分)		年度未增加的，不得分。年度增加的，由专家根据学校性质（公办或民办）、招生增长率、招生增加人数等，综合判断给分。招生人数指的是实际报到人数。	定性评价	6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2021级、2022级新生报到统计表
4		1.2.2高职扩招学生分类招生培养情况(3分)		高职扩招学生包括：高职专业学院学生和扩招专项行动招收的是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社会人员，分类招生培养情况指的是：根据生源情况，制定和实施针对性、适应性和实效性强的人才培养方案，开展分层、分类培养，确保人才培养质量不降低。	定性评价	3	1.2022年高职扩招学生分类招生培养情况报告 2.2021年高职扩招学生分类招生培养情况 3.2021年高职扩招人才培养方案
5		1.2.3中职生源占普通高职招生比例(单位：%，3分)		招生数为实际报到数。	$\geq 40\%, 得3分; <40\% \text{且} \geq 30\%, 得2分; <30\% \text{且} \geq 25\%, 得1.5分; <25\% \text{且} \geq 20\%, 得1分; <20\%, 不得分。$	0	2022年普通高职实际报到明细表
6	1.3办学条件(3分)	1.3.1生均实训场所以面积(单位：平方米，1.5分)			达到教育部规定的合格要求，得1分。 其中，综合、师范、民族类院校达5.30平方米/生，工科类院校达8.30平方米/生，农林类院校达8.80平方米/生，医学类院校达9.00平方米/生，财经、政法类院校达1.05平方米/生，体育、艺术类院校达1.85平方米/生。高于合格要求0.2平方米/生，增加0.2分，最高得1.5分；每少于合格要求0.2平方米/生，减少0.2分，最低得0.2分。	1.5	2022年实训场所以面积明细表[含实训基地名称、面积、适用专业、校内使用频率(人日)、社会使用频率(人日)等]
7		1.3.2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单位：元，1.5分)			达到教育部规定的合格要求，得1分。 其中，综合、师范、民族、工科、农林、医学类院校达4000元/生，财经、政法、体育、艺术类院校达30000元/生。每高于合格要求500元/生，增加0.2分，最高得1.5分；每少于合格要求500元/生，减少0.2分，最低得0分。	1.5	2022年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明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说明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目录
8	1.4中高本协同培养(2分)	1. 4.1中高职贯通培养	(2分)	中高职贯通培养含三二分段和五年一贯制。	定性评价	2	1.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2022年中高职贯通培养试点情况报告 2. 附件：2022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名单(1)
9	2. 提质(50分)	2. 1体制机制改革(4分)	2. 1.1办学体制建设与改革创新(1分)	学校在综合办学管理、教育教学管理、学生管理、财务与后勤管理、校园安全管理、社会服务等方面积极探索体质机制改革与建设，并成效明显。	定性评价	1	1.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2022年办学体制机制建设与改革创新报告 2. 2018修订版广东文理职业学院规章制度汇编目录 3.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 科研体制改革实施办法 4.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关于制订各专业(方向)课程标准及教学方案实施意见
10			2. 1.2人事制度和绩效工资制度改革(1分)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教职工绩效考核制度，制定并实施以业绩贡献为基础、以目标管理和目标考核为重点、符合高职教育特点的绩效工资制度，将教职工的工资收入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直接挂钩，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和突出“双师型”导向的教师考核评价改革，师德师风建设制度机制健全完善，破除“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唯身份、唯奖项”的顽瘴痼疾。	定性评价	1	1. 2022年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报告 2. 人事制度汇编
11			2. 1.3学分制管理制度改革(1分)	深化人才培养机制改革，建立健全选课制、导师制、学分计量制、学分绩点制、补考重修制、主辅修制、学分互认制等，实行弹性学制，参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开展学分制管理改革。	定性评价	1	1. 2022年学分制管理制度改革报告 2.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学生学分银行管理规定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说明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目录
12			2.1.4建立健全专业结构调整优化机制（1分）	根据办学定位和服务面向，围绕区域产业发展和行业需求，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和预警、退出机制，优化调整专业结构，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定性评价	1.	1.专业设置与区域重点产业匹配度报告 2.广东文理职业学院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办法 3.2022年招生专业、首次招生时间及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匹配度
13	2.2教学改革与管理（8分）	2.2.1高水平专业群建设（3分）		国家、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情况。	定性评价	2	1.广东文理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报告； 2.广东文理职业学院关于公布2019年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的通知 3.广东文理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群项目申报汇总表： 4.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第一批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9号） 5.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第一批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_附件1：第一批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名单
14		2.2.2“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1分）		参与实施“1+X”证书制度试点，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定性评价	1	1.广东文理职业学院“1+X”证书（建筑工程识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建设成效及试点工作总结 2.广东文理职业学院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自检自查报告
15		2.2.3信息化教学改革（1分）		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新要求，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定性评价。	1	1.广东文理职业学院2022年信息化教学改革报告 2.附件：各院系开展互联网+职业教育总结材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说明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目录
16		2. 2. 4创新创业教育 (1分)		创新创业教育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健全，硬件设施完备。提高创新创业师资队伍素质，大力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双创教育成效明显。	定性评价	1	1.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2022年创新创业教育报告 2. 全院“双创”工作室汇报总表 3. 修订培养方案的通知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方案中 4. 各院系积极开展双创活动的情况 5.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校企合作开展情况
17		2. 2. 5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和实施 (1分)		贯彻落实《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学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快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定性评价	1	1. 2022级广东文理职业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修订2022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相关政策文件 3. 2022年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公开和实施报告 4.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
18		2. 2. 6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 (1分)		坚持“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工作方针，建立“自定目标、自主标准、自主实施、自我诊断与改进”的自主循环提升保证体系和可持续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创新发展的能力。	定性评价	1	1. 督导制度；2. 督导组织；3. 督导专题会议；4. 督导工作推进；5. 2022年度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改进报告
19	2. 3产教融合 (10分)	2. 3. 1校企合作体制机制改革 (1.5分)		探索建立政校行企共同参与的高职院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建设校企命运共同体，形成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紧密型合作办学体制机制。	定性评价		1. 2022年校企合作体制机制改革情况报告； 2.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3.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4.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综合测评暂行办法 5.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2022-2023年专任教临时多址（下企业共建）
20		2. 3. 2合作平台建设 (2. 5分)		政校行企深度融合，联合办学，共同投入资金、设备和人力资源组建职教集团或产教融合联盟，推进实体化运作；政校行企合作共建各类技术研发机构、培训中心、创新中心、实训基地等平台，并取得实质性成效；行业企业加大对学校的投入，在学校或企业设立产业学院，协同招生培养；校企协同建设	定性评价	2. 2	2022年合作平台建设情况报告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说明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目录
21			2.3.3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万元，1.5分）	“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指企业为学校提供的实践教学设备（设备在学校，产权属企业，学校有使用权）的总资产值。按照企业采购原值计算。	\geq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3倍，得1.5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得1.1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但 \geq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得0.5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不得分。	1.5	1. 2022年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明细表 2.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见2.3.1）
22			2.3.4企业订单学生所占比例（单位：%，1.5分）	“企业订单学生所占比例”指学校接受企业订单（指用人单位与学校签订合同约定相关就业和服务年限的订单）学生人数占可开展企业订单专业全日制学生总数的比例。教育类等无法开展企业订单培养的专业学生可不纳入统计范围，学校提供相关的说明，由考核专家决定是否采纳。本指标的企业是广义上的企业，实际上指的是用人单位。	\geq 所在规划学校水平的1.3倍，得1.5分；<所在规划学校水平的1.1倍，得1分；<所在规划学校水平的1.1倍但 \geq 所在规划学校水平，得0.5分；<所在规划学校水平，不得分。	0	
23			2.3.5现代学徒制试点（2分）	开展以“招生招工一体化、企业员工和学校学生双重身份、校企双主体育人、在岗培养与学校培养相结合”为基本特征的现代学徒制试点。	定性评价	2	1. 2022年现代学徒制试点报告情况 2. 2022年现代学徒制自主招生热点问答（学校网页） 3. 2022年现代学徒制申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4. 2022年现代学徒制校企共同制定的试点专业工作方案 5. 附件：广东文理职业学院2022级学徒制学生花名册总表
24			2.3.6标准与资源开发（1分）	校企协同开发专业教学标准、岗位技能等级标准、课程标准和教材、数字化教学资源等，将行业、企业岗位需求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	定性评价	1	1.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2022年校企合作共同开发标准与资源情况报告 2.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举行“鼎利学院”签约揭牌仪式 3. 基于SpringBoot课程管理系统2.22
25	2.4实践教学（3分）	2.4.1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个，1分）	2.4.1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单位：个，1分）	“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指学校校内实践（实习、实训）场所进行实践教学的工位数，即实践教学过程最基本的“做中学”单元数，按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数。	\geq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得1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但 \geq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得0.5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不得分。	1	2022年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明细表（含实训基地名单、适用专业、面积、实践教学工位数等）。
26			2.4.2实践性教学时占总学时比例超50%以上的专业占比（单专业占比=实践性教学时占总学时比例超50%以上的专业数/全校总专业数。单位：%，1分）	实践性教学时占总学时比例超50%以上的专业占比=实践性教学时占总学时比例超50%以上的专业数/全校总专业数。	\geq 95%，得1分；<95%但 \geq 85%，得0.5分；<85%，不得分。	1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2022级专业人才培养计划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说明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目录
27			2. 4. 3实习管理 (1分)	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实习组织过程中的“五不要”、实习保障“六不得”、工作岗位及工作时间“三不得”等要求；顶岗实习工作机制完善，管理规范，考核评价科学合理。		1	1. 2022年实习管理情况报告 2. 关于印发《广东文理职业学院学生岗位实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学生岗位实习管理办法（试行） 4. 2022年部分院系实习安排 5. 2022年部分实习报告与实习成绩
28	2.5师资队伍 (12分)	2. 5.1生师比 (2分)		生师比=在校学生数/教师总数；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有效数，聘请校外教师有效数=聘请校外教师承担的教学总学时/校内专任教师人均教学学时数。	生师比达到教发〔2004〕2号规定要求，得2分。其中：综合、师范、工、农、林、语言、财经、政法院校达18:1；医学院校达16:1；体育、艺术院校达13:1。生师比每高1扣0.1分，最低得0分。	2	1. 部分教师合同 2.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2022-2023年校外教师一览表 3.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2022-2023年专任教师一览表
29		2. 5. 2 “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占比 (2分)		“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是指同时具备中级以上教师资格和行业能力资格，从事高职业教育工作的校内专业课专任教师。	2019年达68%，2020年达70%，2021年达到75%。达到年度要求得1.5分，每高0.2分，增加0.2分，最高得2分；每低0.2分，每低0分。	2	1. 双师部分技能证书 2.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2022-2023年专业课专任教师一览表 3.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关于双师型教师和双师素质型教师培养与资格认定的管理办法（修订）
30		2. 5. 3新招聘专业课教师中，具有三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比例（单位：%, 1.5分）		2. 5. 3新招聘专业课教师中，具有三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比例（单位：%, 1.5分）	≥85%，可以得1分。低于85%，每低1%减0.2分，最低0分；高于85%，每高1%加0.2分，最高得1.5分。	1. 5	1.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2022年新招聘专业课教师明细表
31		2. 5. 4年度到企实践锻炼专任教师所占比例（单位：%, 1.5分）		2. 5. 4年度到企实践锻炼专任教师所占比例（单位：%, 1.5分）	年度有10%的专任教师到企业实践，得1分。低于10%，每低1%减0.1分，最高0分；高于10%，每高1%加0.1分，最高得1.5分。其中，年度连续到企业实践3个月以上的，每5人另加0.1分，总分不超过1.5分。	1. 5	1.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2021-2022学年专任教师一览表（下企业锻炼） 2.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教师下企（行）业锻炼管理办法 3. 教师下企业锻炼报告（部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说明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目录
32	2.5.5企业兼职教师专业课课时占比（单位：%，2分）	2.5.5企业兼职教师专业课课时占比=企业兼职教师专业课课时/专业课总课时。		≥25%，可以得2分；低于25%，每低2%减0.1分，最低得0分。	2	1.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2022-2023年企业兼职教师花名册2. 2021-2022-1专业课课时明细表 3. 2021-2022-1专业课课时明细表2 4. 2021-2022-2专业课课时明细表1 5. 2021-2022-2专业课课时明细表2	
33	2.5.6教师队伍建设标志性成果（3分）			学校可列出本校过去一年在教师队伍建设方面取得的标志性成果。成果包括：教师师德建设工作取得的成效；引进或入选国家级和省级高层次（技能）人才项目，教师队伍方面获得的荣誉，10名优秀教师案例，其他可以证明学校教师队伍水平的成果等。	3	1. 2022年部分教师、教师团队的成果与获奖情况 2. 2022年部分教师获得优秀教师证书 3. 2022年广东文理职业学院教师个人与团队案例 4. 2022年教师学生获奖证书 5.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总结 6. 2022年教师队伍建设标志性成果报告	
34	2.6人才培养质量（8分）	2.6.1毕业生满意度（单位：%，2分）		以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的人才培养质量跟踪调查结果为准。	≤90%，得2分；<90%但≥85%，得1.5分；<85%但≥80%，得1分；<80%，不得分。没有参加调查或者有效回收率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5	
35		2.6.2雇主满意度（单位：%，1.5分）		以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的人才培养质量跟踪调查结果为准。	≤85%，得1.5分；<85%但≥80%，得1分；<80%但≥75%，得0.5分；<75%，不得分。没有参加调查或者有效回收率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5	
36		2.6.3教师满意度（单位：%，1.5分）		以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的人才培养质量跟踪调查结果为准。	≤85%，得1.5分；<85%但≥80%，得1分；<80%但≥75%，得0.5分；<75%，不得分。没有参加调查或者有效回收率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5	
37		2.6.4新生报到率（单位：%，1分）			≤所属学校平均水平，得1分；<所属学校平均水平，不得分。所属学校分为：公办、民办。平均水平指的是全省公办或民办高职院校的平均水平。	1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2021级、2022级新生报到统计表（含专业、招生形式、录取数、报到数、报到率等）
38		2.6.5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单位：%，1分）		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应届毕业生就业人/应届毕业生人数。	初次就业率≥95%，得1分；<95%但≥90%，得0.5分；<90%，得0分。	0.5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2022届毕业生就业数据统计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说明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目录
39		2.6.6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对口率(单位: %, 1分)	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对口率=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对口人数/应届毕业生就业人数。	初次就业率 \geq 80%, 得1分; <80%但 \geq 70%, 得0.5分; <70%, 得0分。		0.5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2022届毕业生就业数据统计表
40	2.7人才培养工作标志性成果(5分)	2.7.1人才培养工作标志性成果(5分)	学校可列出本校过去一年在人才培养方面取得的标志性成果。成果包括: 获得的项目或荣誉, 10名在校生或应届毕业生案例, 其他可以证明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成果等。	定性评价		5	1. 2022年省技能大赛证书 2. 2022年学生社团活动荣誉证书 3. 2022年优秀学子案例 4. 2022年学生素质活动与获奖证书
41	3.强服务(20分)	3.1科技研发(5分)	3.1.1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项目和奖励情况(3分)	学校以第一完成人或第二、三完成人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项目和奖励情况。	每新增一个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 得1分; 每新增一个市厅级科研平台, 得0.2分; 以第一完成单位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每项得1分; 以第二、第三完成单位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每项得0.5分; 以其他排序参与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每项得0.1分; 每新增一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得1分, 新增一项省级科研项目得0.5分。此项分值最高得3分。平台和项目, 均指的是立项。	3	1. 9-5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2年度普通高校认定类科研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 2. 2022年省级(社科)统计项目截图 3. 2022新增省级科研项目明细表
42		3.2研发投入(单	3.1.2研发投入(单位: 万元或增长率, 2分)	学校拨入科研经费的总量及拨入科研经费增长率情况。	年度拨入科研经费总量最多的高校得满分2分, 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的得分; 年度拨入科研经费增长率最高的高校得满分2分, 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回分; 两者中的高分作为学校本项得分。以教育厅每年组织的普通高校科技、社科年度统计报表数据为准。	2	1. 2021年度拨入科研经费 2. 2022年度拨入科研经费 3. 2022年拨入经费总量和增长率情况报告
43	3.2社会服务(6分)	3.2.1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单位: 万元, 3分)	“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指以学校名义与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技术合同所涉及的经费;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中与境外企业、个人合作经费及科技捐赠项目经费。统计截止时点以财政年度为准。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3倍, 得3分;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3倍, 但 \geq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 得2分;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但 \geq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分;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 得0分。		3	1. 2022年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明细表 2. 2022年横向科学研究经费收款单据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说明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目录
44		3.2.2非学历培训人日数与全日制在校生数之比（3分）		学校开展的非学历培训人日数与全日制在校生数之比=非学历培训人日数/全日制在校生数。	≥ 1 , 可以得2分。低于1, 每低0.1减0.2分, 最低0分; 高于1, 每高0.1加0.2分, 最高3分。	2.4	1. 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 2. 广东文理非学历培训（技能证书）明细表 3. 2022年广东文理职业学院非学历培训情况报告
45	3.3科技研发和社会服务标志性成果（5分）	3.3.1科技研发和社会服务标志性成果（5分）		学校考核年度内在科技研发和社会服务方面取得的其他标志性成果。成果包括：10项代表性的学术成果（指可以公开的本校教师发表的论文、报告等），获得的以上考核指标外的项目或荣誉，内容包括：应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职业培训、技术服务、精准扶贫、乡村振兴战略等方面的成绩。成果不重复统计，如已用于其他指标，不得再作为本指标的成果。	定性评价	5	1. 2017年-2023年富田公司采用我校外观设计专利产品资料；2. 2021年横向技术服务于到账额明细表；3. 2022年实用专利证书；4. 2022年部分公开发表论文（下载版）5. 2022年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服务湛江经济发展论文获奖证书；6. 2022部分教师服务科技与社会服务课题优秀案例奖；7. 2022年我校科研课题获得三项湛江市社科联批准立项；8. 2022年我校科研课题获得三项湛江市社科联批准立项；9. 汽车成套零部件出口包装和集装箱作业规范；10. 2022年教师发布的著作
46	3.4对外交流与合作（4分）	3.4.1合作办学（1分）		与国（境）外高水平院校开展合作办学，引进或输出优质职业教育资源。	定性评价	1	2022年对外交流与合作情况报告
47		3.4.2交流合作项目（1.5分）		与国（境）外高水平院校开展多边人才交流，共建科技研发平台、培训平台或实习就业平台等合作项目，并取得实效。	定性评价	0.5	1. 2022年国际交流访问明细表
48		3.4.3粤港澳大湾区项目（1.5分）		与港澳高校联合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交流合作，包括科技研发、合作办学、学分互认、赴港“专插本”、基地共建、师生交流等各方面和领域的合作，并取得实效。	定性评价	0.5	1. 2022年国际交流访问明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说明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目录
49	4. 综合绩效(10分)	4.1 公办学校生均拨款水平和民办学校教学支出比例(3分)	4.1.1 公办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单位:万元, 3分)	“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按照《财政部教育均衡拨款制度加快现代高等职业教育的意见》（财教〔2014〕352号）要求，“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是指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50305高等职业教育”中，地方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高职院校发展的经费，按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年生均财政专项经费”是指“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中的专项经费支出。统计	≥1.5万元，得3分；<1.5万元但≥1.2万元，得2分；<1.2万元，不得分。		
50			4. 1.1民办学校学费收入用于教学经费的比例(单位: %, 3分)	教学经费指年度事业费决算表中列支的教学仪器设备购置费、图书资料购置费、教学业务费（含实验费、实习费、资料讲义费等）、教学差旅费、体育维持费、教学设备仪器维修费、教学改革经费、课时补贴费等。学费收入指普通高职专业学费收入，即按照收费标准实际收取的高职专业学费总额。只统计学费，不含住宿费、教材费等其他收费	≥30%，得3分；<30%且≥20%，得2分；<20%且≥15%，得1分；<15%，不得分。	1. 2022年学费收入明细表 2. 2022年教学经费支出账单一览表 3. 2022年采购仪器设备费一览表 4. 2022年教学经费支出明细表	
51		4.2 经费支出结构(4分)	4. 2. 1人员经费支出占比(单位: %, 2分)	公办学校在职人员经费占比总支出比例：占比<55%得2分，55%≤占比<60%得1.5分，60%≤占比≤65%得1分，占比>65%不得分。 民办院校人力成本占比收入的比例：占比>40%得2分，35%≤占比≤40%得1.5分，占比<35%不得分。	2	1. 2022年学费收入明细表 2. 2022年人力资源成本支出明细表	
52			4. 2. 2生均信息化教学设备投入值(单位: 元, 1分)	所在规划学校水平的1.1倍，得1分；<所在规划学校水平，得0.5分；<所在规划学校水平，不得分。	1	1. 2022年信息化教学设备投入明细表 2. 2022年信息化教学设备投入佐证材料	
53			4. 2. 3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情况(1分)	1.按照教师工资总额的1.5%足额用于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成效明显得0.5分；不足1.5%的得0分。2. 年度师均培训经费，最高的学校得0.5分，其他学校依据跟最高值的比值得分。 2022年教师继续培训支出明细表	1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说明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目录
54	4.3 经费支出进度(3分)	4.3.1 公办学校预算执行进度(单位: %, 3分)		省财政厅当年12月31日时间节点公布的学校项目支出进度(或国库集中支付系统项目执行进度)与省教育厅项目支出进度相比。	差值 $\geq 10\%$ 得3分, 0 \leq 差值 $< 10\%$ 得2分, -10% \leq 差值 < 0 得1分, 差值 $< -10\%$ 不得分。		1. 2022年民办学校财政资金下达明细表(含资金名称、金额、下达单位、下达时间、文件名称); 2. 2022年民办学校财政资金支出明细表(含资金名称、下达金额、支出金额等)。 3. 2022年省级民办教育专项资金下达文
55		4.3.1民办学校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单位: %, 3分)		财政专项资金包括: 财政下达的学生奖助学金、“创新强校工程”奖补资金、民办教育专项资金等。	$\geq 95\%$, 得3分; <95%但 $\geq 90\%$, 得2分; <90%但 $\geq 85\%$, 得1.5分; <85%但 $\geq 80\%$, 得1分; <80%, 不得分。	3	

注: 5. 扣分项目, 由省教育厅统计计分, 学校不需要自评。